**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公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府将于2025年3月举行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

听证会将于2025年3月在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(地址: 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)举行。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听证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

本次听证会采取相关部门推荐及自愿报名的方式公开征集30名听证代表，其中，政府代表代表8名，村居委会代表19名，由听证组织机关邀请、相关单位推荐产生；群众代表3名，由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报名产生，当报名人数超过征集人数的，由听证机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随机抽签确定。

三、听证会报名

1、报名条件。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

(1)年满18周岁以上;

(2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

(3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、报名期限和地点。

(1)报名期限:2025年2月7日-2月16日(上班时间:8:00-11:30、14:30-17:30)。

(2)报名地点：船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(地址: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，联系电话：3620163 联系人:欧先生)。

逾期未报名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

3、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。

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;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的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。

四、听证会须知

1、本次听证会不受理电话、邮件(含电子邮件)等其他形式的报名申请

2、听证报名人经审核符合听证条件后获得听证会代表资格，我府将发出《听证通知书》，听证参加人须凭《听证通知书》参加听证会。

3、听证参加人如对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有意见的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4、听证参加人届时应准时参加听证会，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的有关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报名表

船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7日

**附件:1.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报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备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《罗定市船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主要流程**

1、主持人发言，一般为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；

2、听证陈述人对《规划》的规划有关内容作简要介绍；

3、各方听证代表发表意见，陈述人进行回复；

4、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，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，并由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签名确认。